

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PSZAR900006】

需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

供方: 苏州三值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采购中心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产地

采购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和主要配置	单价	数量	金额	产地
手持式X射线荧光光谱仪	EDX P3600	设备主机1台、可充电电池2个、充电器1个、数据连接线1条。 配件:三防保护箱、存储卡/U盘(包含备份文件和驱动程序)、防扎窗口膜、辐射屏蔽罩、手腕带、校正标样1件、稀土标样1套、文件夹(包含校准文件、证书、用户手册等)、快速使用指南	142000.00 元	1台	142000.00 元	江苏省苏州市

备注:以上价格含硬件和软件,合同金额中硬件价格为人民币(60%)捌万伍仟贰佰元整(¥85200.00),软件价格为人民币(40%)伍万陆仟捌佰元整(¥56800.00)。

软件名称:三值手持式元素分析软件 V1.0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于2026年7月4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

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1号包头海关

需方指定的收货人: 江 1584 36

三、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一)不需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1. 验收标准：同时符合下列两项要求方为合格：

(1)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

(2) 具备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以及需方要求的文件资料；

2. 验收方式：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1) 供方送货的，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单》；

(2) 通过邮递方式送货的，需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为供方出具《验收单》。如需方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向供方出具《验收单》，也未对货物提出异议，次日起视为供方交货。

(3) 《验收单》仅作为需方收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并不代表对该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如需方出具《验收单》后发现供方货物存在质量等缺陷，有权继续向供方索赔。

(二) 需要开机运行方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需方收到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授权代表进行现场开机调试并当场验收，或者根据合同规定由需方或者双方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双方签署《验收单》后，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有权要求供方立即以合格产品予以更换。

(三) 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因此超过供货期限的按违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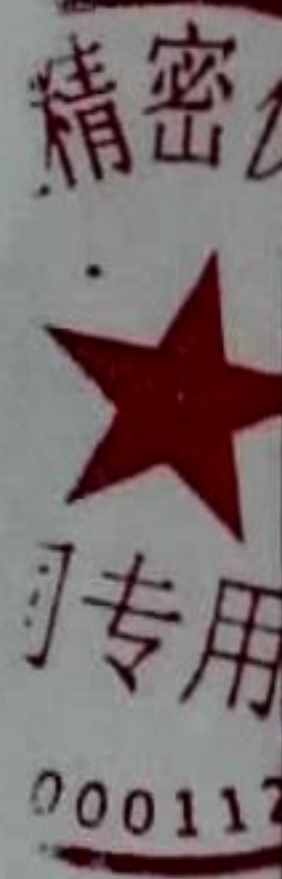
四、质量标准及保修

(一) 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若该货物在响应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二) 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限从需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日起算。若本处填写的数据与响应货物生产厂商在框架协议入围时所承诺的产品规格参数不一致的，以其中服务年限更长或服务标准更高者为准。若供方承诺免费提供更高标准的保修服务或增值服务的，可另附页填写。

(三) 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有需要，供方应当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供备用产品，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000117

验收合格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成交供应商依据验收单直接与采购人结算。费用支付可通过公务卡支付或对公账户转账等方式，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有其他约定的，以采购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采用需方直接支付方式的应当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的应当遵从财政部规定付款。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 工商银行苏州市木渎支行

账号： 1102026309000139715

其它： 供应商名称： 苏州三值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 供方在收到需方每一批付款的同时，应向需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2. 如供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需方在书面通知供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额款项。

六、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情况暂停或终止该项入围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资格，直至暂停或终止该入围供应商全部入围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超出入围报价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2) 存在违反《报价承诺函》第 1 条和第 3 条的承诺的；
- (3) 不允许授权代理商低于协议价成交，或者对低于协议价成交的授权代理商进行威胁或不提供货源的；
- (4) 授权的代理商均无法按时供货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5) 授权的代理商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6) 提供来源不明、假冒伪劣、翻新等产品以及其他不合格产品的；
- (7) 不配合采购中心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代理商违约情形：

- 1) 入围供应商授权的代理商无法按时供货、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中心将暂停该代理商所有入围产品的代理资格。

2) 入围供应商授权的代理商提供来源不明、假冒伪劣、翻新产品以及其他不合格产品的, 采购中心将暂停入围供应商该项入围产品的提供资格以及该代理商所有入围产品的代理资格。

七、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八、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约定事项

(一) 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 采购中心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三) 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需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两份, 供需双方各一份。

需方(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头海关

需方代表(签字):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81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签章): 苏州三值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供方代表(签字):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258号6幢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2日